

完善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体系。

(三)多措并举,缓解企业融资难。一是加快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运行。二是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三是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推动创业担保贷款规范发展。四是支持普惠金融发展。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重点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推动商事制度改革

(一)推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修改部门规章《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取消“彩票销售机构开展派奖审批”“彩票销售机构销售实施方案审批”等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彩票品种开设、变更所需的技术检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调整完善《财政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删除原“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免缴审批”两项审批事项,将“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审批”从其他权力事项中删除,调整“出口信用保险相关业务事项审批”的共同审批部门,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全面清理现有行政审批事项,并对已取消下放行政许可等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本着“应减必减、该放就放”的原则精简了80%财政部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了财政部门全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前置审批事项。

(二)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修改部门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精简申请材料,简化会计师事务所跨省迁移程序,实现了“最多跑一次”。印发《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事项优化会计行业准入服务的通知》,在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办理中压缩审批时限、精简材料。

(三)开展证明事项清理。组织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建议取消法律设定的证明事项1项,保留2项;建议取消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16项,保留31项。完成司法部转来的地方建议取消证明事项的清理工作。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会计从业资格取消后的会计人员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出台政策文件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继续教育、行业协会管理与自律管理。全面推动“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14家证券资格评估机构开展检查,发布信息质量检查公告向社会公开检查信息。推动“互联网+监管”建设,按照“一网通办”的改革要求,修改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实现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管理全部网上办理;夯实会计监督大数据管理基础,统一会计师事务所报备数据格式,分步将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国有大中型企业等的年审报告录入系统;落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成立财政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组。

五、改善社会服务,推动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一)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改善社会民生。实施

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就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采取措施支持受中美经贸摩擦影响的企业开展内部转岗和技能培训。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学前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改善公共服务供给。印发《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启动政府购买服务规章立法程序,研究起草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意见。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推进PPP项目,同时通过信息公开、政策支持等多项举措,引导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公共服务领域。配合有关方面共同制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法治化。

(财政部条法司供稿)

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制度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是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的重要制度基础。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不断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加强转移支付管理,加大绩效评价力度,推进预算公开,提高了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但是,仍然存在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功能交叉、转移支付项目分类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够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的要求,财政部提出了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方案,并已报国务院批准。

一、总体思路

在基本不改变中央和地方及地区间分配格局的前提下,将现有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中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的项目归并,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同时理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关系,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管理,增强转移支付政策效果。

二、优化转移支付分类

调整以后,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主要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三大类,各类转移支付边界清晰、分工明确。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将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剔除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具有指定用途性质的项目,形